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王文郁  
電話：7531207  
電子信箱：chcg6060@email.chcg.gov.tw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443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收	編號	112470
	日期	112. 11. 16
文	歸檔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0月31日召開新訂「彰化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0月12日府建管字第112040703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劉處長玉平、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王惠美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訂「彰化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

##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紀錄：王技正文郁

肆、業務單位報告

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敘明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本府為利上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免辦建築執照事項有所遵循，據以訂定本原則。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彰化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原則共計五點，詳如草案總說明、條文及對照表。

各單位意見：

一、本府水利資源處

針對「公共廁所」部份提出意見供參：

(一) 本處依「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該作業程序第五點有明訂審查略以…免辦理審查及查驗之建築物如下：

1. 申請為雨遮、陽台、雜項工作物等類似用途，無產生污水者。
2. 既有建物申請增、修、改建，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章檢討，無須再增加設備者。

(二) 「公共廁所」為有污水產生之建築物，無論規模大小，基地位

於標準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內即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三) 建議草案於設置及完工核備前，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核准文件列入檢核項目。

## 二、劉處長玉平

- (一) 處理原則是限定於都市計畫範圍？第 3 點有列都市計畫法規的檢討書圖，容易誤解，建議再修正。
- (二) 本原則係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訂定，其包含臨時性建築物部分，本縣已有訂定相關規定，建議納入檢討。
- (三) 本原則適用項目是否需要建築師簽證？

## 三、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 (一) 界定免辦之範圍，是否考慮納入私人的？公有部分，是否考量納入社會福利設施，如長照。
- (二) 圍牆高度建議在 1.8 至 2 米之間。
- (三) 採光罩、遮棚是雨天因應計畫，要求透空率是否有必要？建議改為透光率。
- (四) 本原則第 4 點所述完工說明書內容為何？是否為完工書圖？

## 四、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一) 第 2 點建議修正為「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二) 辦理期間是否需要消防設備審查？
- (三) 參考他縣市所訂原則，路外停車有包含附屬設施，是否考慮納入？
- (四) 建議增列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

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五) 建議增列本原則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不得設置於道路、法定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都市計畫退縮地等區域。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建議先以推動政府機關權管為主。

#### 六、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參考臺南市免請領建照處理原則，將公私有部分納入考量。

#### 七、本府工務處

(一) 欄杆、圍牆所訂高度及透空率等條件須同時滿足？

(二) 長照大樓、青宅等主體工程會依規請照，應不用列入免辦範圍，建議適用場所類型界定清楚。

#### 八、本府教育處

增設光電車棚及風雨走廊是否需申請建照？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各單位意見納入檢討，再將修正版本提會討論或逕送各單位表示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